

## 认罪认罚后又反悔？加刑期

### 望城区法院：无法体现悔意，刑期增加1年9个月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晶晶

以保健按摩为幌子，招募女技师提供“特殊服务”，足浴店老板组织卖淫被抓。然而，在签署有期徒刑4年5个月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后，被告人却被当庭宣判为6年4个月。刑期相差近两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 特殊服务场所被查 足浴店老板主动自首

据法院查明，2019年起，被告人彭某辉在自己经营的足疗休闲会所及足浴店内，通过雇佣多名女性提供性服务等方式吸引招揽顾客，从嫖资中抽成赚取非法利益。

其间，彭某辉还雇佣被告人魏某、谢某强担任接待员，负责向来店消费人员介绍、推销卖淫等服务，促成该场所的运营。经审计，两年多时间内，彭某辉经营

涉案卖淫场所的违法收入为人民币46.68万元。

2021年3月，两卖淫场所被公安机关查获。次日，彭某辉向公安机关投案。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彭某辉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公诉机关依法认定其为自首，综合其犯罪事实及认罪悔罪表现，建议法院对被告人彭某辉以组织卖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4年5个月。

#### 推说卖淫系自愿 被告人当庭翻供

2021年底，望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时，被告人彭某辉突然当庭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提出异议：“我没有招聘卖淫女，是卖淫女自行上门的，我认为并不构成组织卖淫罪……”

面对扎实的证据，彭某辉试图作出最后的挣扎，突击庭审意图更轻判处。

“审查起诉阶段，被告人对指控事实

与罪名没有提出异议，在明知法律后果以及值班律师的见证下自愿认罪认罚。但庭审中翻供，从根本上否认了其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公诉人指出，在无新事实、新证据的情况下，被告人对罪名及犯罪事实提出异议，实为对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否认，其庭审表现说明其已不具备认罪认罚从宽条件。

公诉人提出撤销对彭某辉自首的认定，也撤销了原认罪认罚从宽的量刑建议。

#### 小算盘落空 男子获刑6年4个月

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某辉虽然系主动投案，在侦查阶段供述了自己的罪行，但在庭审中不如实供述自己组织他人卖淫的主要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

其虽在审查起诉阶段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在庭审中不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条件，不予从宽处理。

结合案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法院当庭判处被告人彭某辉有期徒刑6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彭某辉不服判决结果，提出上诉。2022年上半年，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自首是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本案被告人彭某辉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否认自己组织与管理卖淫女的行为，其行为无法体现其归于司法机关处置之下的自觉和悔意，不能以自首对其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不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亦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执行干警送法进社区 助力执行攻坚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近日，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们走进茅岭头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的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云溪区法院执行干警通过图片展板、发放执行宣传手册，向群众讲解执行工作流程、执行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执行不能与执行难之间的区别，以生动形象的拒执案例宣传教育群众要诚实守信、遵法重德，大力宣传义务人未履行生效裁判的后果、失信联合惩戒等。此外，为现场咨询的群众答疑解惑，提高群众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普遍认知度，增进社会公众对执行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据悉，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份，接受人民群众咨询15人次。



法院干警向过往群众普法。

##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 刑事民事双追责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王球)近日，桂阳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人许某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依法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同时，对其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并责令其判决生效后30日内通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8月19日至2021年7月5日期间，被告人许某利用其职务便利，私自将获取的客户个人手机号、手机验证码等信息通过微信群贩卖给他人，收取每条5至7元不等的佣金，非法获利共计3459.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许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信息出售给他人，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许某将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依法应从重处罚。被告人许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从轻处罚。其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及缴纳罚金，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许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被告人许某的行为侵犯了不特定对象的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1日正式实施，是我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法律，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法定领域。公民个人信息属于个人隐私，受到法律保护，泄露他人信息属于犯罪，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为了一点“蝇头小利”而招致牢狱之灾。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也要提升个人隐私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个人信息管理，不要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人民法院将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及时发挥公益诉讼对公共利益的保护作用，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本报讯(通讯员 陈谦)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但与其他案件不同的是，该案在审理过程中，原告突发疾病过世。

承办法官及时向原告继承人释明相关权利，最终由原告继承人与被告达成调解一致，相关当事人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据了解，原告虞某与被告陆某有多年油漆业务合作，被告从原告处购买油漆后欠下货款70余万，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承办法官从被告处了解得知，因疫情等因素影响，被告未能如期收回对外债权，致使无法及时支付货款，但被告表示愿意进行调解，希望能分期履行义务。正当承办法官准备组织原告进行调解时，原告却突发疾病过世。为了使矛盾真正得到解决，承办法官及时与原告的妻子、女儿取得了联系，向她们释法明理，告知她们可以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主体参加诉讼。

原告继承人听取了承办法官意见，按程序对诉讼主体进行了变更，承办法官第一时间组织原告继承人与被告协商，并达成了一致的调解意见，案件得到了妥善化解。

原告过世，法院迅速联系其继承人化解矛盾